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导致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披露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及其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48）

由于公司未按期限完成半年报披露，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公司预计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3 日